

## 辦理存款業務同意書 A0110201-TW-12/24

(未成年人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適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並已知悉 貴行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提供之告知內容，立同意書人同意未成年人向 貴行成立消費寄託之意思表示，並願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及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約定該帳戶之留存印鑑樣式內容，及與 貴行約定取款密碼或其他具有交易功能之電子或書面憑證。
- 二、約定前述帳戶之各項變更事項（含留存印鑑樣式、存摺、金融卡、網路密碼等事項之刪除、變更與掛失等）及其他附加金融服務（含金融卡、語音、電子銀行等之申請與變更等）之申請與其內容之指定。
- 三、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擬終止本同意書授權之全部/一部，須以書面通知 貴行，並以書面到達 貴行之營業日生效，未到達前有關未成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依本同意書所為之行使或代理行使之權限，仍屬有效，如怠於通知致 貴行受有損害，法定代理人願對 貴行負賠償責任。
- 四、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恐因事務繁忙、不克處理該未成年人與 貴行間之消費寄託相關同意權或代理權之行使，茲併以本同意書授權共同監護未成年人之任一法定代理人，得就該未成年人與 貴行間消費寄託契約之成立、及消費寄託契約存續期間內，就該消費寄託關係之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上開事項），有權代表另一法定代理人等行使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權限。
- 五、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並同意未成年人因其所開設帳戶或所使用服務（含網銀 App/網銀網頁版之證券專區查詢服務、保險專區查詢服務、智能投資/查詢、資料共享服務及特定目的外使用個人資料之個別同意條款之同意、網銀 App/官網之阿發智能助理等服務）之相關行為暨嗣後因需要而衍生之相關約定事項， 貴行無須另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承認。

日 期 : 年 月 日